

2021浙0206民初3619号

谢仪公民身份号码:4208811983****0023:

本院受理原告孟斌起诉被告谢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册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90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260号

彭树松:关于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彭树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815号

中国华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新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华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新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册通知书等材料。

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在工商机关将原告名下第三人的股权转让给原告;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239号

彭树松:关于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彭树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238号

彭树松:关于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彭树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346号

周河路(公民身份号码:3621241977****1432):本院受理原告徐伟伟起诉刘良良、周河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册通知书等材料。

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0万元及利息2.2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747号

姚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波技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15号

苏州中海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57491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付款人为苏州中海建设有限公司。本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州中海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苏州中海建设有限公司人民币5万元整。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受理费2309元,减半收取1154.5元,由被告苏州中海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苏州中海建设有限公司人民币5万元整。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599号

刘乐宝、贺方杰:本院受理原告刘乐宝起诉贺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册通知书等材料。

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100元,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077号

彭小灵:本院受理原告白丽敏起诉彭小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册通知书等材料。

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13号

吴志源: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5013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吴志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09号

庞兵泉: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5009号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庞兵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00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09号

张静、翁国兵:本院受理原告翁国兵与被告张静、翁国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00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等。

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4834号

刘明、宁波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泰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泰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明、宁波安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泰工具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册通知书等有关文书。

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457号

慈溪市恒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43030001/43057491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4836元,持票人为翁国兵,票据到期日为2020年8月4日,并从2020年8月5日起至2020年8月15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6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732号

张静、翁国兵:本院受理原告翁国兵与被告张静、翁国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等。

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32号

李彪: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华与被告李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通知书等。

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35号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787号

张必肖、李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必肖、李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册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9000元及利息,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60号

彭树松:关于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彭树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39号

彭树松:关于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彭树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38号

彭树松:关于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彭树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38号

彭树松:关于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彭树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47号

姚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波技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47号

姚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波技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47号

姚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波技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7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15号

王先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浩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催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15号

王先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浩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